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司法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中法〔2023〕278号

关于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 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优化办理破产工作机制

流程，规范破产财产解除查封、移送、处置等工作，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办理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或个人。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破产财产；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或者根据对特定破产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申请，有权依法处分破产财产。

管理人办理有关破产财产查询、处置、权证遗失声明及补发、权属转移或者变更登记、财产移交接管等业务，按规定需要破产企业盖章的，以加盖管理人印章的方式予以替代；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由管理人的负责人签名予以替代。

各行政机关及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财产等职责，为管理人及时顺利高效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解除查封，移交财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采

取的保全措施，由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对属于海关监管货物和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责令管理人办结海关手续，并通知海关。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收到前款的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解除保全措施；认为相关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依法不能解除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管理人或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情况反馈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告知具体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如相关部门和单位未按规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由受理破产案件法院作出裁定书解除保全措施。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与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对于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权属及其处理方式有争议的，应当及时沟通会商，尽快确定相关财产的权属及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破产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的有关情况通知相关债权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

第四条【移送财产处置权】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通知采取在先保全措施的部门或者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移交财产处置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函件，依法将破产财产的处置权移送破产案件受理法院。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持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移送处置函，可以对破产财产进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予以处置；承担相关财产（权利）登记、保管职能的部门或

者单位应当协助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条【被查封财产处置过户程序】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后，未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的，不影响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或者根据对特定破产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申请，先行处置相关财产。破产财产通过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申请办理财产解封、移交和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规定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办理。

被处置的不动产存在擅自改变承重结构、添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形的，管理人或者受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整改后，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无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第六条【完善机动车处置机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对于破产企业下落不明的机动车暂停办理抵押或者解除抵押、质押、转让登记等业务；公安机关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上述机动车的，应当暂时扣押车辆，并通知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及时处理。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派员接收车辆。

第七条【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各类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

第八条【实施日期】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司法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税务局

2023年12月6日

